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

再審原告 陳金玲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0

再審被告 陳惠卿
簡香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又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39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

二、經查：

(一)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惟系爭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4日判決時即已確定，該判決並於110年8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110年度

01 上易字第49號卷一第507頁)，則自送達翌日起算30日，系
02 爭確定判決之再審不變期間應於110年9月13日屆滿。再審原
03 告遲至113年8月15日始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4 （收文戳章參照，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
05 間。

06 (二)再審原告雖主張：法官於110年8月4日當庭勘驗確認陳惠卿
07 確實於二車碰撞前已駛出對向車道，且認定陳惠卿於二車碰
08 撞前已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行至路口未減速，如不要有
09 超車行為，即可避免此次車禍發生，惟系爭確定判決卻改以
10 「左轉須停等待轉區，採兩段式左轉，肇致車禍需自負肇
11 責」，但此路口未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且未設置兩段
12 式左轉標誌，綠燈得直接左轉，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
13 之規定，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使情形，此
14 有行政院函釋釋明，再審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後四處尋訪查
15 找相關法律知識卻碰壁，法律扶助基金會亦拒絕，現始知上
16 情，足證本件再審理由係知悉在後等語。然再審原告並未具
17 體說明究係何時知悉上情，即難認本件再審之訴符合「知悉
18 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要件；況
19 兩造發生車禍之路口是否有劃設兩段式左轉標誌，應為再審
20 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即知悉之事實，另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第10
21 2條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為所有考領汽
22 機車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基本知識，均難認符合知悉在後之
23 要件。故而，再審原告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以
24 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提起本件再審自非合法。

25 (三)再者，綜觀再審起訴狀全文，再審原告亦未具體表明系爭確
26 定判決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之何款再審事由或
27 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是其提
28 起本件再審即不合法，且毋庸命補正，應逕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2 法官 黃悅璇
03 法官 徐彩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王紀芸